

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
洪雅天宫驿站东、西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1日，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根据洪雅天宫驿站东、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1年10-12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洪雅天宫驿站东、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眉山市洪雅县东岳镇八面村一组接口处东侧、西侧，主要建设内容为2个加油站（东加油站、西加油站）。

东加油站占地面积约为2800m²，设有4座加油岛，配套4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个柴油地埋储罐（30m³）、3个汽油地埋储罐（92#50m³、95#30m³、98#30m³）。

西加油站占地面积约为4300m²，设有6座加油岛配套6台四枪四油品潜油泵型加油机，1个柴油地埋储罐（30m³）、4个汽油地埋储罐（92#2个30m³、95#1个30m³、98#1个30m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8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年9月，洪雅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洪环建〔2020〕27号）。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建设，2021年5月建成。2021年8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511423MA69PRKN1G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7378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2%。

（四）验收范围

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洪雅天宫驿站东、西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辅工程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05）表 1、2 标准。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27-2008）2 类、4 类标准。

（四）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下水中 pH 的测定值范围，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氨氮、苯、甲苯、乙苯、二甲苯浓度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2 中 III 类标准，石油类未检出。

五、验收结论

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洪雅天宫驿站东、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针对变更情况进一步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沟通，获取最新的环保要求，具此完善企业环保设施和措施。
- 2、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各类危废做好标识、分区存放、及时处理。
- 3、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到废水不外排，并做好农田消纳台帐。

技术专家：



四川中油悟达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